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政官文府政民國
 察報公局總印政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印局總印政官文府政民國

編
 發
 印

號 貳 伍 伍 貳 第

報新開新類三等爲認認印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司徒雷登博士，致力我國教育，垂五十年，其功創始之艱守大學，爲我國著名學府之一，歷年以來，或材甚衆，或材甚衆。處滿橋步艱後，北年文化教育感關，幸而陷敵手，司徒雷登獨存聖危，力維絃誦，不使中絕，直至太平洋軍興，身繫圍困而後已。臨危不懼，守口不備，且行誼敦維，多難等情。據此，查司徒雷登熱心教育，忠貞不貳，至爲嘉厚，足資楷式。應予明令褒獎，用彰名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補發）
 交通部參事陳人經、署交通部祕書江一鶴呈請辭職，陳人經、江一鶴均准其本職，自合。

權理教育部參事職務王汝昌呈請辭職，王汝昌准予本職。此令。

教育部祕書劉英士另有任用，劉英士應免本職。此令。

劉英士以教育部參事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大助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萬國瑞爲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王鍾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海黨新爲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府 令

特頒外交部政務司長甘乃光簽發實身律實獨立特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李慶墜任為海軍中校，潘文赫、楊輝桐等，員任為海軍少校，黃開端任為海軍三等航務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嘉壽、潘文桐等，員任為海軍中尉，羅際南、趙振東等，員任為海軍中尉，招復、李坤、梁國材、李偉生等，員任為海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京字第五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 行政 政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備案撥字第七一八號原報，

「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震呈稱，查本院受理公訴漢奸李樂齋一案，該漢奸於民國二十六年應謝論陪後，擔任敵偽汪江蘇省地理軍糧負責採辦人，并任三井洋行軍需採辦物資大辦，至三十四年十月日軍投降，始畏罪潛逃，顯有懲罰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之罪嫌，依同條例第八條之三、四項，擬請鈞院備案核准，先將該被告全部財產查封，并製轉報國民政府通知該被告李樂齋歸案審判等情。據計，應准照辦，除由司法部轉知該院長准予查封該漢奸財產之全部外，理合統同調查表，呈請鑒核請核。」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漢奸年結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漢奸李樂齋年結表一份

漢奸李樂齋年結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罪行

李慶齡

男

未詳

安徽巢縣

安徽蕪湖街橫街四十八號

担任黨部職務者
低探新軍糧物資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四六二五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長
令 公立私立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查抗戰八年，幸賴我全國忠勇將士浴血奮鬥，嗣日後繼，底於最後勝利。方今復員建國，教育為先，抗戰陣亡將士既已為國盡其天職，所遺子女孤苦無依，亟應予以就學經費之待遇，以資培植而慰忠魂。查規定自本年九月起，全國各級公立學校，無論招收新生或插班生，如有抗戰陣亡將士子女持證明報名投考，應予儘先錄取，入學後得依照抗戰功助子女就學經費條例，申請免收學費，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免收學費。應依照抗戰功助子女就學經費條例之規定，於註冊費內自專項寬列，以便核撥。其應收費用，又申請免收者，應依照規定自公立學校為限，惟抗戰陣亡將士子女自願入私立學校者，尚各該私立學校設有免費名額者，由申請儘先給予。仰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分令所屬各級公立學校遵照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補登)

分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訓刑字第一一〇號訓令，通飭浙江等省高等法院，名等因，附發年報表一份。奉此，合行令仰所屬各法院遵照。此令。

付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種類	價值	票數	應還本	金	還本起日期	應領利息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次債式種債票	二一	029 066 142 238 344 500 565	五千元	四三三	四三三	四、八、〇〇〇元	四八	自二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七年統一次債式種債票	八	087 238 361 412 581 697 862 982	五千元	八	八	四、〇〇〇元	四六	自二十七年六月十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六	391 492	萬元	八〇	八〇	八、〇〇〇元	五四	自二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	054 061 113 115 116 228 243 247 302 321 391 423 454 493 533 583 634 696 706 734 752 801 805 897 922 926 932	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二五	自二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自某期至某期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未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係此次中籤債票。

月二十五日通知蘇方，及十一月五日馬帥由吉龍主任，十八日團軍部隊已開入蒙口，今後對我軍在營口登陸事不能續言，非爾蘇軍自十一月十日以前開始撤退，在撤退後之地方情形，蘇軍不能負責，亦不干涉。由於以上情形，造成我軍援助東北之極大困難，而直接接收之人員，亦不能遂成任務，於是政府決定將全權接收工作人員自長春撤退，一面由該部通知蘇聯大使，告以事態之嚴重，促其報告其政府，願與蘇大使照解，蘇聯政府已飭駐東北蘇軍總司令，對於中國軍隊空運長春及滿洲，予以協助，倘中國政府願意，蘇軍可延期一個月至兩個月撤退，十月廿日接收辦法，可由馬帥與蘇方代表，在長春協商等語。我方當即答以作空運工作之準備，並告以我方將派戰隊送軍隊至錦州瀋陽接防，蘇方答復謂無異議，並允予我方接收人員以一切可能之便利，願蘇聯大使來蒙面商，馬林諾夫斯基為便利中國軍隊能於蘇軍撤退前預備滿洲各地起見，中蘇雙方以吉甯省蘇軍自東北撤退完成之最後日期，定為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也在此項撤兵

日期已過，蘇軍尚未全撤，因之接收工作遂亦中斷，現由兩旁公債收市，並由東北行營向蘇方交涉撤兵接收。

關於城內華僑及中將部其他關係等問題，當可早日解決。

更正

本報前登載()，就府合稱，任命吳興新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長，今因，吳興新係吳興新一之誤，特此更正。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五五 四 上 十九 八十九 存 誤